

安徽省宁国市生活垃圾分类厢房建设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NGS-CG-GK-2025029

二、项目名称：安徽省宁国市生活垃圾分类厢房建设采购项目

三、中标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广德市智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广宜路以西，华新医材以南

中标金额：841606.23元

供应商的评审报价：841606.23元

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：94.20分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 (如有)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备注
1	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厢房（亭棚）（不带洗手盆）	智创	3500*1000*2500mm	68座	9500.00	

2	生活垃圾分类 收集厢房（亭 棚）（带洗手 盆）	智创	3700*100 0*2500mm	7座	11000.0 0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	--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刘卫芳、柯正敏、洪院敏、黄文宝、张汉庆。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- 1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：详见招标文件中标服务费；
- 2、收费金额：1.26万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（一）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宁国市城市管理局、安徽道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，质疑材料递交地址：安徽省宁国市西津街道迎宾路1003号、宁国市人民路230号，联系电话：0563-2675902、0563-4303969。也可在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（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详见服务指南-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）。

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不满意，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宁国市财政局提出投诉（联系人：陈女士，联系方式：0563-4110025，地址：宁国市人民路1号）。

（二）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1.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1 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
1.2 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（如有）；

1.3 被质疑人名称；

1.4 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
1.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
1.6 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
1.7 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2.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
2.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
2.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；

2.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
2.5 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、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宁国市城市管理局

地址：安徽省宁国市西津街道迎宾路1003号

联系方式：方先生、0563-2675902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安徽道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宁国市人民路230号

联系方式：汪女士、0563-4303969

3、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方先生、汪女士

电话：0563-2675902、0563-4303969

十、附件

 [招标文件.pdf](#)

 [中小企业声明函.pdf](#)

 [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.pdf](#)